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陳芸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迄未繳納聲請費。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依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裁判費。本件以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財產價額估算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但育緬